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69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心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782元（含請求金額15萬2,563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9日之利息219元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160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500元＝1,16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萬2,563元	1	利息	9萬5,544元	113年8月15日	113年8月19日	(5/365)	8.65%	113.21元
	2	利息	5萬1,302元	113年8月15日	113年8月19日	(5/365)	15%	105.42元
	小計							218.63元
合計								15萬2,782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
02 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寧華